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山澜景苑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工程 标段名称 山澜景苑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山澜景苑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工程 已经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2608-330106-04-01-497672, 2608-330106-04-01-497672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山澜景苑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 7700.000000 万元, 工程概算 7700.000000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700.000000 万元, 建设规模: 山澜景苑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工程涉及二区、三区、四区624套房源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房源套内进行装修。装修内容为室内地坪墙面、顶棚、厨房、卫生间等软装硬装内容, 装修总面积约61086平方米, 建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回龙路与何山路交叉口。

2.2 招标范围: 山澜景苑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工程, 主要包括装饰、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工程及部分家电、家具等, 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为准。, 其中, ☐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6291.0059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130 日历天。备注: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 3.1 具备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 (业绩时间以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时间为准) 单个合同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装修项目 业绩: 业绩说明 ;

(1) 通过专业分包承接的装修工程, 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分包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分包合同、③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工程分包证明(须体现的关键信息包括: 项目名称、装修专业工程施工金额、装修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名称, 若未体现全部关键信息, 该分包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附的格式), 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按金额最低的认定; 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2)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或EPC项目中的施工单位)自行施工的装修业绩, 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 (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

、③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④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须体现的关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装修专业工程施工金额、施工单位名称,若未体现全部关键信息,该未分包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附的格式),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按金额最低的认定;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注:上述业绩中的施工单位至多为一家。)

(3)单独的专业装修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按金额最低的认定;上述①②③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单独的装修专业工程项目指建设单位独立发包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发包的装修工程)。

(4)由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以联合体等形式共同承接的装修专业工程、包含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或EPC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中各施工单位的分工和工作比例或规模)、⑤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须体现的关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承接的工程内容、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装修专业工程金额,若未体现全部关键信息,该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附的格式),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按金额最低的认定;上述①②③④⑤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上述业绩说明(1)、(2)、(3)、(4)以外的业绩类型不予认可。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3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__。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2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____（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____。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西湖区住建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9513520

投诉受理部门：西湖区住建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951145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西湖区转塘街道之江路118号501室

联 系 人：刘叶成

电 话：1588883403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200号圣奥中央商务大厦26楼

联 系 人：王肖艳、孙乐

电 话：18157281737

邮 箱：2465937893@qq.com



2026年09月